

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一、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 二、應依醫囑接受治療。 三、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。 四、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，<u>定期回報，並隨時接受監獄以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察訪，不得無故失聯。</u> 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應就其健康、就醫或照護、居住、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六、除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核准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。 七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。 八、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。	第七條 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一、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 二、應依醫囑接受治療。 三、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。 四、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，不得無故失聯。 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應就其健康、就醫或照護、居住、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六、除維持日常生活及生活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核准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。 七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。 八、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。 前項第三款情形，如保外醫治受刑人因病情治療或照護需要時，得檢附	一、為防範保外醫治人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案，抑或於病況治癒或改善時，未依指定期日報到返監，爰監獄除依法派員察看外，得要求保外醫治人定期向監獄回報訊息，並隨時接受監獄以智慧型手機等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察訪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 二、回報方式得採電話或手機視訊等，另得實地察訪，輔以不定期視訊訪察，俾掌握個案行蹤，強化督管。

前項第三款情形，如保外醫治受刑人因病情治療或照護需要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執行監獄申請核准變更醫療機構或處所。但情況急迫時，保外醫治受刑人得先自行變更，並於五日內陳報原執行監獄並申請核准。	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執行監獄申請核准變更醫療機構或處所。但情況急迫時，保外醫治受刑人得先自行變更，並於五日內陳報原執行監獄並申請核准。	
第十二條 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、經廢止保外醫治、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，監獄應指定七日以<u>內</u>之期日，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。	第十二條 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、經廢止保外醫治、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，監獄應指定七日以<u>上</u>之期日，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。	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、經廢止保外醫治、病況已治癒或改善者，為避免指定至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之期間過長，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行為，衍生社會安全之疑慮，並顧及其健康醫療人權及確保日後刑罰執行，爰將本條通知指定「七日以上」之報到期日，修正為「七日以內」。
第十五條 有關受觀察、勒戒人、受戒治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保外醫治事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第十五條 有關受觀察、勒戒人、受戒治人、<u>強制工作受處分人</u>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保外醫治事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，強制工作處分自該解釋日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刪除是類受處分人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